

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 3 -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 4 -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 4 -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5 -
第五章 执行董事报告	- 8 -
第六章 重要事项	- 18 -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8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 21 -
第九章 公司治理	- 27 -
第十章 内部控制	- 30 -
第十一章 监事报告	- 31 -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 34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 35 -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 35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于执董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执行董事林基点、财务部负责人林婉文声明，保证 2024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是指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执行董事特别提醒投资者，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财务报告的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林基点

（三）成立时间：2014年7月21日

（四）经济性质：责任制

（五）注册号：C1275135000011

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区宁川北路28-2号

（六）联系方式：电话：0593-2716806

传真：0593-2716877 邮编：352100

（七）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其他金融机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 16 号海运大厦 8 层 H2 区

电话：0592-2683817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7349.69	7618.19	7237.51	-3.52%
营业利润	951.32	1727.05	2014.99	-44.92%
利润总额	959.85	1723.25	1926.25	-44.30%
净利润	625.93	1137.06	1425.76	-44.95%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	0.06	0.11	0.14	-45.45%
资产利润率	0.61%	1.05%	1.41%	-41.90%
资本利润率	3.72%	6.90%	9.10%	-46.09%
应付利息充足率	100.00%	100%	100.00%	0
规模指标				
总资产	96023.96	108436.51	107198.9	-11.45%
贷款和垫款总额	83430.42	81980.99	75453.65	1.77%
-正常贷款	75945.03	80665.61	74409.57	-5.85%
-不良贷款	1628.73	1344.33	1044.08	21.16%
贷款减值准备	3462.49	2695.94	2130.30	28.43%
总负债	79136.19	91654.66	91034.12	-13.66%
客户存款总额	76159.62	87692.86	86487.98	-13.15%
-单位存款	46344.92	58278.66	60330.26	-20.48%
-个人存款	28738.17	29414.2	26157.73	-2.30%
所有者权益	16887.77	16781.84	16164.78	0.63%

注：以上数据均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口径，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计算。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4.22%	4.15%	4.45%	1.69%
净利息收益率	4.76%	4.63%	4.79%	2.81%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4878.20	4962.78	4846.95	-1.70%
非利息净收入	28.78	20.37	58.2	41.27%
成本收入比	28.36%	29.33%	30.79%	-3.31%

注：(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
不良贷款率	1.95%	1.64%	1.38%	0.64%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12.59%	200.54%	203.75%	12.05%
贷款拨备率	3.96%	3.29%	2.82%	0.67%

注：(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 (%)
资本净额	18,721.53	17705.77	17071.82	5.74%
核心资本	16,887.77	16781.84	16167.98	0.63%
附属资本	1833.76	923.93	903.84	98.47%
资本扣除项	0	0	0	--

加权风险资产	66,129.26	83474.25	81350.74	-20.78%
市场风险资本	0	0	0	--
资本充足率	28.31%	21.21%	20.99%	33.47%
核心资本充足率	25.54%	20.10%	19.87%	27.06%

五、补充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108.72%	93.49%	83.48%	16.29%
流动性比例	37.60%	51.01%	54.56%	-26.29%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	/	/	/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	/	/	/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7.32%	3.26%	5.73%	4.0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6.38%	10.49%	39.91%	5.8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6.12%	15.95%	18.17%	50.1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3.37%	20.51%	221.88%	72.86%

注: (1) 以上数据均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口径,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计算。

(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转为后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转为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第五章 执行董事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

2024 年，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不断深入学习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主责主业，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围绕“五篇大文章”做好金融服务，着力防范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促使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1. 法人治理情况。一是明确和落实党支部在村镇银行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坚持将党支部会议研究讨论作为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对涉及重大经营管理方向、普惠金融、风险管理等重大变化事项及时向党组织汇报和沟通并获得支持。组织全体员工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专题党课、教育培训等主题活动，通过制度化、常态化的学习教育潜移默化地将全员思想统一到全局上来。二是强化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实行以“一把手”负责制，统筹推进股权穿透、股东行为有效识别管理。三是严格管理，持续优化。按照关联交易、股权管理等要求，明确专人建立台账，及时更新，确保在监管部门和主发起行的指导下，持续优化股东股权管理。四是有序进行，稳步推进。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股东股权整改情况进行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作出具体工作部署，制定推进计划、阶段性目标和主体责任，确保股权整改稳步进行。股东“福安市东宏船业有限公司”此前因连续两年未盈利被列入“灰名单”，经过 2022-2023 两个会计年度的经营，该股东已实现利润转正，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已于 2024 年 12 月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退出“灰名单”。五是做好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至 2024 年 12 月末，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不存在内部人和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2. 监管指标情况。至 2024 年 12 月末，资本充足率 28.31%，资

产负债率 82.41%，贷款拨贷比 3.96%，拨备覆盖率 212.59%，流动性比例 37.60%，成本收入比 42.48%，资本利润率 3.72%，资产利润率 0.61%。

3. 支农支小情况。至 2024 年 12 月末，涉农贷款余额 69042.69 万元，比年初增 2173.93 万元，增幅 3.25%，占全部贷款 82.7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7415.89 万元，比年初增加 3625.35 万元，增幅 6.74%，占全部贷款 68.82%；小微企业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4.97%；贷款户数 7101 户，比年初减少 117 户；贷款利率 7.71%，比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1.20%，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0.75 个百分点。

4. 坚守定位情况。一是坚持贷款做小不傍大。至 2024 年 12 月末，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新增贷款 11370.83 万元，实际贷款增加 1449.44 万元；贷款户数 7101 户，比年初减少 117 户，增幅 1.62%；户均贷款 11.75 万元。二是深入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将村级党组织的信息、资源、组织优势与村镇银行资金、技术、服务优势有机对接，充分发挥“金融助理员”作用，推进金融服务进街道社区、进田间地头，真正做到金融政策宣讲到位、融资需求挖掘到位、信贷资金支持到位。至 2024 年 12 月末，已与蕉城区 22 个村开展“整村推进”合作，累计发放“同富贷” 390 户，金额 4701.59 万元，有效实现党建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三是产品创新打通服务梗阻。结合宁德市山海经济特征，充分发挥金融在农村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作用，推广农村生产要素抵押贷款，至 2024 年 12 月末，累计发放生产要素抵押贷款 310 户、金额 5259.74 万元发挥“短、平、快”的优势，促进宁德市海洋经济发展与金融服务的有效衔接，大力推广“蓝海贷”等信贷产品，至 2024 年 12 月末，累计发放养殖贷款 18884 万元，惠及渔民约 1530 户。四是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理念。着力满足小微企业、新市民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等的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切实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可得性和便利性。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3581 户，金额 57415.89 万元，占比 68.82%，服务领域涵盖了农林牧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重点行业。五是深入开展“旺户兴村”、“闽易融”贷款码宣传活动。提高小微企业的识别获客与服务能力，自 2023 年 11 月“金服云”平台开通以来，至 2024 年 12 月末，累计向客户授信 143 笔，金额 1984.90 万元。

5. 风险防控情况。一是**防范流动性风险**。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降低负债来源集中度。合理配置期限结构，做好同业限额管理；每日做好资金头寸监测，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头寸审批往账业务每月监测流动性指标变动情况，提前做好测算，保证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要求；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每年开展一次集中取款应急演练，时刻掌握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存款客户资金异常波动。二是**防控信用风险**。对有风险特征贷款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按照到期时间及担保方式进行分类，做好跟踪预警，分成成立催收小组，由高管任组长，中层干部任副组长，对风险贷款逐笔进行催收。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做细贷前调查，对贷款实际经营地采取双人上门调查，规范贷款用途，确保贷款真实性，保障第一还款来源。分类施策降风险，根据不同客户采取“一户一策”的策略，执行分类管理；对于有一定还款意愿及能力的客户，加大沟通和跟踪催收，动之以理晓之以情，力争应收尽收。建立诉讼台账清单，安排专人管理，做到应诉尽诉，实时跟踪。及时推进司法程序。对接法院加强对抵押贷款执行与实现担保物权等多种措施，对信用类贷款开展便捷的支付令非诉程序，进而全力压降表内外不良贷款余额。将本着“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基本原则，对于核销后的呆账，继续尽职追偿，尽最大可能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至 2024 年 12 月末，收回表外资产本息 450.03 万元。三是**严防案件风险**。完善监督机制，通过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员工行为

排查等工作，着力抓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机构和重点人员、重点区域，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开展清廉金融文化教育活动，引导员工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动接受监督、乐于接受监督，善于在监督下开展工作。班子成员履行好带队伍、正风气的领导责任，以自己的模范行动促进形成清清爽爽的同事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政商关系。**四是杜绝声誉风险。**持续加强舆情管控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严格执行舆情处置工作机制。针对监测到的负面舆情、重大舆情，要及时跟踪了解情况，及时上报，加强协调，妥善处置，消除影响。

6. 消保工作情况。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水平。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成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作为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机构，由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制定了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暂行）、《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首问负责制管理办法》等38份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审查和监督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措施及操作规程；及时了解相关工作情况，采取有效举措，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扎实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确保相关政策、规定、目标准确有效执行。2024年共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4次，审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不断总结分析，提升消保工作水平；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专项审计（《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关于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蕉城村银〔2025〕4号）。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梳理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完备了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报告体系、内部控制体系、信息披露规定、投诉应对程序、金融知识宣教安排、内部监督程序、考核评价制度、重

大突发应急预案、普惠金融等基础性机制，确保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能有效落实。三是**充分信息披露，保障消费者权益**。产品设计方面，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目前暂未发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面相金融消费者的仅为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基本存款产品。规范产品营销宣传，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使用的产品业务和宣传资料，对各项产品服务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并告知产品特点、风险等相关信息，使用的格式文本采取以足以引起金融消费者注意的字体、字号、颜色、符号、标识等显著方式，提请金融消费者注意产品和服务中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的，均在醒目位置有电子合同下载链接，便于金融消费者下载获取电子合同。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所有网点和柜台均安装了相关安保设备，自助设备密码器全部设有外部防泄漏安全罩，在营业厅内设立保安人员，每半年开展员工行为排查，严格执行关键岗位人员轮岗及强制休假制度，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在购买、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时的财产安全；同时通过监控及内部监督等方式对经办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避免挪用、非法占用金融消费者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情形发生，保障消费者的财产安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对于客户金融信息的收集主要通过柜面办理业务及线上业务的方式进行，在收集客户信息时采取适当形式提醒或者告知消费者采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类别、内容，以及提供消费者金融信息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内容，足以方便消费者对是否同意作出判断。与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业务往来的消费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用途、范围和方式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保障客户金融信息的安全，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不采取不正当方式或者变相强制方式收集与业务无关的金融信息，2024年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未出现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的情况。妥善处理金融消费争议，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1个营业网点均在大厅醒目位置对投诉

渠道及投诉电话进行了公示，另通过网点、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的方式公布投诉电话及投诉方式，实现投诉公示全覆盖。收到的投诉均按照制度流程办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四是全面压实责任，增强服务质效。**至 2024 年 12 月末，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接到监管部门转来的投诉件 0 件，同比下降 100%；接到监管部门转来的咨询件 7 件，均为信贷业务咨询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1 件，同比增加 16.7%。投诉处理及时率达到 100%，客户满意度达到 100%。接到投诉后，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严格按照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和内部流程，分条线分部门予以转办、督办，将调查、核实、处理情况及时反馈投诉人，在合规、合法的情况下做好客户解释工作，在合理诉求范围内力求做到客户满意。**五是持续开展宣传，践行社会责任。**2024 年，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面向广大客户开展了 3.15 金融消费权益日、反洗钱宣传、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打击“套路贷”百日行动、防范打击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月等活动，累计开展金融宣传教育 25 余场，受众达 0.15 万人次，有效提高了客户对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相关认知，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深入推进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促进了和谐金融消费环境的构建。

7. 服务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助力民营企业与小微企业情况。至 2024 年 12 月末，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7415.89 万元，较年初增加 3625.35 万元，增幅 6.74%，较贷款增速高 4.9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3581 户较年初增加 246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7.71%，较年初下降 0.0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1.20%，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0.75%。较好的完成两增一优一稳考核。

为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服务民营企业与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为此，2024 年度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对服

务普惠金融，加大民营企业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情况汇报如下：一是加强民营企业与小微企业增户拓面工作及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把小微金融服务做深、做透。二是进一步加强 LPR 利率政策的传导，积极调整并降低各类贷款利率，同时积极申请人民银行再贷款支持，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降低客户融资成本，从而切实缓解小微客户“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三是加强与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及蕉城区宁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加大业务合作规模，积极解决小微企业“担保难”的问题。四是积极推动“无还本续贷”业务，惠及民营企业与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无缝对接，使“无还本续贷”业务惠及民生，助力实体经济稳步增长。五是进一步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比和小微企业贷款中制造业贷款的占比。六是加强产品创新，不断的修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与小微企业的服务能力制度支持。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至 2024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96023.96 万元，比年初减少 12486.91 万元，降幅 11.45%；负债总额 79136.19 万元，比年初减少 12518.47 万元，降幅 13.66%；所有者权益 16887.7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5.93 万元，增幅 0.63%。

（三）利润表分析

至 2024 年 12 月末，财务总收入 7359.50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65.31 万元。财务总支出 6399.6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98.09 万元。利润总额 959.8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763.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5.9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11.14 万元，降幅 44.95%。

（四）贷款质量分析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百分比%	2023 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75,951.62	91.04%	76857.3	93.75%
关注类贷款	5,937.92	7.12%	3779.36	4.61%
次级类贷款	953.38	1.14%	643.58	0.79%
可疑类贷款	301.14	0.36%	552.26	0.67%
损失类贷款	286.37	0.34%	148.49	0.18%
贷款总额	83,430.42	100.00%	81980.99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540.88	1.85%	1344.33	1.64%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	贷款余额	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占比
农、林、牧、渔业	28024.87	386.62	1.38%
采矿业	23.41	0.00	0.00%
制造业	1512.74	22.03	1.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00	0.00	0.00%
建筑业	3679.62	81.05	2.20%
批发和零售业	27123.14	355.75	1.3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34.41	37.79	1.86%
住宿和餐饮业	6035.50	130.37	2.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5.52	0.00	0.00%
金融业	0.00	0.00	0.00%
房地产业	0.00	0.0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97.20	48.79	2.4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66	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79	0.0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761.92	108.32	2.27%
教育	416.77	0.0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3.75	0.0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9.78	0.00	0.00%

其他贷款	6508.34	370.15	5.69%
合计	83430.42	1540.88	1.85%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	其中: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占比
信用	12022.21	569.26	4.74%
保证	48151.92	731.30	1.52%
抵押	23256.29	240.32	1.03%
质押	0	0	0
合计	83430.42	1540.88	1.85%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余额的比例
王文霞	490.00	0.59%
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养殖有限公司	380.00	0.46%
冯德锋	290.00	0.35%
陈细增	212.82	0.26%
林德温	195.00	0.23%
翁发凑	175.00	0.21%
杨杰	150.00	0.18%
林宽添	150.00	0.18%
叶锋亮	150.00	0.18%
张发增	150.00	0.18%
合计	2342.82	2.81%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一) 发展趋势和战略分析

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成立十多年来, 坚持服务“三农”、助力小微、造福民生, 为当地城乡经济发展做出一定贡献。由于为单点行, 且地处城区, 服务半径短, 综合竞争力较弱, 为了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以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实体经济为主线, 依托主发起行科技赋能, 分组分片开展金融服务, 下沉服务重心, 不断拓展服务渠道,

提升服务效能。

（二）2025 年度经营目标

2025 年，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各级监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与支持下，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业务发展与内控管理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力争实现全年发展目标：力争 2025 年末，存款余额增幅 5%，贷款余额增幅 4%，不良贷款占比控制在 2.2%以内；完成各项监管指标，全年经营安全无事故。

三、2024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会计报表，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33.09 万元，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拟定 2024 年度预分配方案如下：

1. 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62.59 万元；
2. 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0%的比例提取一般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0 万元；
3. 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提取一般准备共计 62.59 万元；
4. 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0400 股为基数，若本年有新募集的股本 0，合计分配 0 万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3907.91 万元，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四、积极改造社会责任情况

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以符合社会道德和公益要求的经营理念为指导，以助力构建和谐社会为己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组织宣传服务队进乡村、进社区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反假币”、“反洗钱”、“扫黑除恶”等金融知识宣传，切实维护金融

消费者权益；积极开展青少年、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提高消费者权益维护覆盖面；与各村委开展共建，给五保户、低保户送温暖，关爱弱势群体。

第六章 重要事项

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基点，本年度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经营范围无变动，没有分立、合并、机构。

一、重要事项变更

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同意并批复《福建金融监管局关于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闽金复〔2024〕301 号），福建省韩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安市华创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宁德市莉丝麦食品有限公司、宁德市建鑫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权 6%、1.2%、0.8%、2%（合计 10%的股权），转让给泉州农商银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泉州农商银行入股资金为 6344 万元，持股比例 61%，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实际控制人。

二、处罚信息

无。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同意并批复《福建金融监管局关于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闽金复〔2024〕301 号），福建省韩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安市华创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宁德市莉丝麦食品有限公司、

宁德市建鑫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权6%、1.2%、0.8%、2%（合计10%的股权），转让给泉州农商银行。截至2024年12月末，泉州农商银行入股资金为6344万元，持股比例61%，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实际控制人。

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由原泉州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泉港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并改制而成，是泉州市唯一一家网点覆盖全市各县（市、区）的农商银行，是福建省内外（上海）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农商银行，是福建省首家开办国际业务的农商银行，也是一家由市属国有企业参股的农商银行。一直以来，泉州农商银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助力小微、造福民生”战略定位，以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实体经济、支持民企发展为主线，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以普惠金融为导向，以金融科技为驱动，全面推进“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等模式，逐步走出了产品创新多元化、营销方式多样化、渠道获客场景化、金融服务智能化的普惠金融新模式，持续探索规模银行向价值银行转型，不断打造有情怀、有担当、有愿景的好银行。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人）	股份（股）	股东（人）	股份（股）	股东（人）	股份（股）
法人股	10	104000000	-3	0	7	1040000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0	0	0	0	0	0
职工股	0	0	0	0	0	0
小计	10	104000000	-3	0	7	104000000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行社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44	61%
2	福建际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40	10%
3	福建中澳科技有限公司	1040	10%
4	宁德市建鑫商贸有限公司	624	6%
5	福安市万利源纸箱有限公司	520	5%
6	福安市安果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6	4%
7	福安市东宏船业有限公司	416	4%

(二)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四)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份是否存在托管冻结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五)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六) 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营业执照	法人	国有或民营	所属行业	出资金额	比例	入股时间
1	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50500569296483H	廖志达	国有	金融业	6344	61.00%	2025.1.3
2	福建际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1350902665083293Q	武世佳	民营	批发业	1040	10.00%	2014.6.19
3	福建中澳科技有限公司	91350100751386012R	叶茂青	民营	制造业	1040	10.00%	2014.6.19
4	宁德市建鑫商贸有限公司	91350900759358534G	张珍珍	民营	批发业	624	6.00%	2014.6.19

5	福安市万利源纸箱有限公司	913509817753710774	张培贤	民营	制造业	520	5.00%	2014.6.19
6	福安市安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50981MA344BAR2C	赖春燕	民营	批发业	416	4.00%	2019.8.15
7	福安市东宏船业有限公司	9135098167402608XD	游秀菊	民营	批发业	416	4.00%	2014.6.19

三、报告期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户名称	持股数 (万股)	交易 金额	交易 形式	担保 方式	风险 状况	占不良 贷款总 额比例%	占关联 交易总 额比例%
1	无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执行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 领取 薪酬	是否 持有 股份	持股 数量
林基点	执行董事	男	1972.12	蕉城刺桐红 村镇银行	2022.9.6- 2024.12	是	否	0

执行董事林基点个人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93年8月-1998年8月,任永春农行湖洋营业所经办会计;
1998年8月-2001年8月,任永春农行湖洋分理处会计主管;
2001年8月-2005年5月,任永春农行一都分理处主任;
2005年5月-2009年7月,任永春农行蓬壶分理处主任;
2009年7月-2013年5月,任永春农行城关支行行长;
2013年5月-2013年10月,任永春农行东关支行行长;

2013年10月-2013年12月，任泉州农商银行永春县支行筹建组副组长；

2013年12月-2018年7月，任泉州农商银行永春县支行副行长（主持）；

2018年7月-2019年6月，任泉州农商银行南安支行行长（中层副职（主持）级）；

2019年6月-2021年4月，任泉州农商银行鲤城支行副行长；

2021年4月-2022年9月，任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行长；

2022年9月-2024年12月，任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执行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龚世华	监事	男	1987.09	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	2022.7.5至今	是	否	0

监事龚世华个人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2009年6月-2010年3月，任厦门千瑞科技：软件设计开发；

2010年3月-2014年5月，任鼎盛（厦门）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外派农业银行厦门分行，厦门银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北京农总行数据平台系统，业务系统软件开发设计及维护；

2014年7月-2016年9月，任泉农商村镇银行闽东筹建与管理部综合岗；

2016年9月-2018年5月，借调福建省联社审计部；

2018年5月-2020年10月，任泉农商村镇银行管理部闽东审计中心综合岗；

2018年5月-2020年10月，任寿宁、柘荣、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监事；

2020年10月-2021年8月，任霞浦刺桐红村镇银行执行监事；
2021年8月-2022年6月，任泉州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闽东审计中心综合岗；

2022年7月-至今，任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监事。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谭硕	行长	女	1983.3	11	负责全行经营管理工作，分管综合管理部、财务运营部、营业部。
黄晓明	副行长	男	1978.11	24	协助做好全行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合规风险部及安保、消保等工作。
林长森	行长助理	男	1986.07	13	分管团、青、妇、文优等工作，协助做好全行储蓄营销及整村推进工作、做好营业部文优及消保工作。
林婉文	财务部负责人	女	1988.10	13	财务运营部工作
林凌华	合规风险部负责人	男	1982.08	10	合规风险部工作
林丽灿	营业部负责人	男	1988.09	13	营业部工作

个人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一）行长谭硕个人工作简历：

2005年7月-2006年10月，任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党办宣传岗；

2006年10月-2013年11月，任福建省邮电工程公司宁德分公司综合会计；

2013年11月-2018年7月，任泉州农商银行村镇银行闽东筹建与管理部综合岗（借调）；

2018年7月-2019年1月，任泉州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综合岗（借调）；

2019年1月-2021年9月，任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综合管理

部副总经理（主持）；

2020年7月-2021年11月，借调宁德银保监分局农村银行科；

2021年9月-2022年9月，任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副行长；

2022年9月至今，任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行长。

（二）副行长黄晓明个人简历：

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蕉城支行飞鸾营业所出纳、会计；

2001年5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蕉城支行办公室综合秘书；

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侨支行客户部客户经理；

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宁德分行办公室科员；

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总务处、计财部（借调）；

2008年8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宁德分行计财部科员；

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泉州农商银行物业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副行长；

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柘荣刺桐红村镇银行任职资格待核准；

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任柘荣刺桐红村镇银行行长；

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任职资格待核准；

2023年8月至今，任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副行长。

（三）行长助理林长森个人简历：

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宁德农商银行综合柜员；

2013年3月至2017年4月，任福建海峡银行宁德分行零售客户经理；

2017年4月至2020年6月，任福建海峡银行宁德分行零售业务部负责人；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泉州银行宁德分行零售业务营销部总经理（见习）；

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泉州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见习）（其中2022.5-2023.5挂职宁德八都镇政府金融副镇长）；

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待业（办理入职手续过程中）；

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客户经理；

2023年12月至今，任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四）财务部负责人林婉文个人简历：

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周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咸村社柜员；

2014年2月至2018年4月，任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财务部后督（主办会计）；

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任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财务部计划财务岗；

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任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财务部副总经理；

2023年7月至今，任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财务部负责人。

（五）合规风险部负责人林凌华个人简历：

2007年3月-2008年9月，任福建省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贷

部客户经理;

2008年9月-2012年12月任,上海广信担保有限公司信贷部经理;

2012年12月-2014年3月任,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贷部小组组长;

2014年3月-2014年10月任,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营业部客户经理;

2014年10月-2018年8月任,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岗;

2018年8月-2021年9月任,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审计岗(中层副职);

2021年9月至今任,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合规风险部负责人。

(六) 营业部负责人林丽灿个人简历:

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南中投资集团(厦门)有限公司财务;

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宁德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

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周宁县财政局七步财政所财务;

2014年2月2019年1月,任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中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兼任财务运营部计划财务岗);

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任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财务部计划财务岗;

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任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财务部负责人;

2023年7月至今,任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营业部负责人。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度,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及高

级管理人 6 人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并任职。

职务	执行董事	行长	监事	副行长	行长助理	财务部负责人	合规风险部负责人	营业部负责人
姓名	林基点	谭硕	龚世华	黄晓明	林长森	林婉文	林凌华	林丽灿
任职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五、员工情况

至 2024 年 12 月末，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在岗正式员工 34 人（其中正式员工 33 人、劳务派遣人员 1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3 人、占比 38.24%；按学历划分，大专（含）以上学历的职工 34 人、占比 100%；按年龄划分，50 岁（含）以上的有 2 人、占比 5.88%，30 岁（含）至 50 岁的有 27 人、占比 79.41%，30 岁以下的有 5 人、占比 14.71%。

六、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1	无	无	无	无	无

七、薪酬管理情况

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延期支付构成。至 2024 年 12 月末，实发薪酬总额为 803.02 万元，其中 8 名高级管理层人员（其中在岗高级管理层 4 人、督导员 2 人、中层高配 1 人、离任高管 1 人）薪酬总额 354.03 万元，占全部职工薪酬总额的 44.09%，人均薪酬 44.25 万元；风险、财务、营业部等重要管理部门负责人薪酬总额 83.09 万元，人均薪酬 27.69 万元。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情况

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三会一层”运转正常，2024年度召开3次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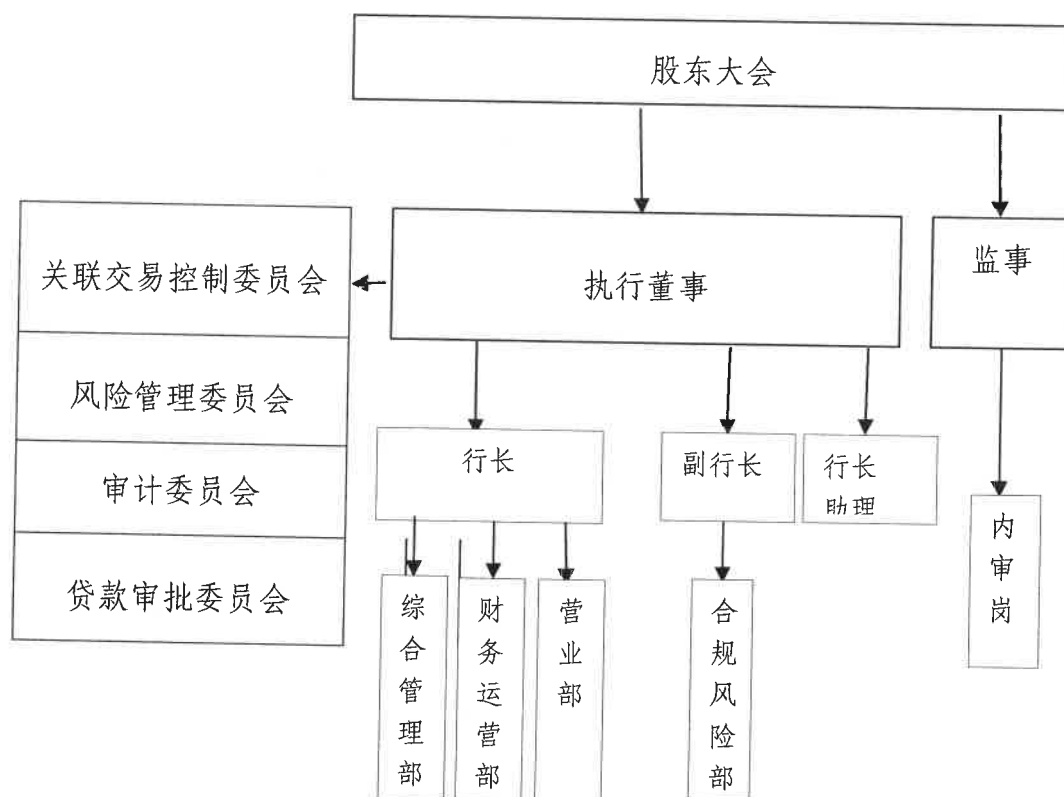
1. 2024年6月28日，召开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实到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出资金额为9776万元，占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出资总额的94%，被限制表决权的出资金额为0万元，占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出资总额的0%，符合法律规定。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思路》、《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思路》、《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书（执行董事）》、《解聘张华同志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等7项决议。

2. 2024年9月23日，召开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实到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出资金额为9276.80万元，占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出资总额的89.20%，被限制表决权的出资金额为0万元，占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出资总额的0%，符合法律规定。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省韩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福安市华创电机电器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宁德市莉丝麦食品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宁德市建鑫商贸有限公司

司转让所持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 5 项决议。

3.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实到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出资金额为 9568 万元，占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出资总额的 92%，被限制表决权的出资金额为 0 万元，占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出资总额的 0%，符合法律规定。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委派裴连恭同志为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行长代为履行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执行董事的授权事项的议案》、《修订〈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 3 项决议。

一、机构设置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

（一）内部控制应当渗透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二）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为加强内控管理，设立专职监事及审计岗，均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三）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四）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并有直接向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二、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工作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并对上述职能履行的有效性实施评价。内部审计活动应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不断提升内部审计岗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内部审计部门主要的工作职责：

（一）制定审计工作计划，明确不同时期工作重点；定期按规定上报工作计划和总结；

（二）对村镇银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各部门的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业务经营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除上述内容之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内控评价，以及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薪酬及绩效、信息科技风险、征信、反洗钱、数据治理等开展专项审计；

（四）对村镇银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审计；

（五）对重要岗位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六）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七）负责实施上级监管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章 监事报告

一、监事履职情况

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监事工作主要由监事履行，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责，按照有关监管要求，扎实推进监审工作有序开展，力求发挥好监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监督作用。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精准履职，完善法人治理架构

监事工作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对照《农村中小银行监事长履职行为评价工作表》要求，在工作中坚持参与不干预，规范不约束的工作思路，既对执行董事决策和班子经营实施监督，又不干预其决策和经营活动，通过合规、有效工作，促进了蕉城村行各项经营业务的发展。根据监事议事规则，定期召开监事会议，进行分析和审议，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特别是重点关注信贷管理、财务合规、岗位履职等情况，披露日常监督存在问题及提出需主要关注事项，督促问题整改，保证我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主基调，能始终坚持“立足城区、立足支农支小、立足基础金融服务、立足普惠金融”的基本定位不偏移，有效提升公司治理实效性，夯实资产和资本质量，抓住重点领域和重点业务的风险防控，稳妥推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协同监管，构建监审联动格局

一是与监管部门保持紧密沟通联动，全力配合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工作，配合开展多项线索排查工作，严格把关整改与问责情况，督促本行落实年度监管意见，按月跟踪进度。同时扎实开展各项检查“回头看”工作，确保监管要求全面落实。二是要求相关部门对监管部门提出的各项监管意见及工作监管提示单及时进行整改和报送，并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三是在非现场监管工作上，把关相关报表报告的质量，确保上报监管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四是落实“监审护航”措施，开展监审护航行动的内部传达，结合全年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内控审计检查、财务运营条线检查等多项审计检查，强化监督制约。五是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根据宁德银行业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2024年工作方案安排，开展创建闽东清廉文化品牌工作，通过各类清廉金融文化活动使员工继续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厚植审慎合规经营理念，增强廉洁从业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严格落实零物质往来铁律、把好从业人员准入关全面营造“亲”“清”客户关系。

（三）动态评估，强化高管履职监督

积极列席执董办公会、听取经营管理重大事项、重大决策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反馈和交流。从日常监督情况及各项指标来看，2024年度蕉城村行管理层能够根据当前的经济形势作出较为正确的经营管理决策，在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完善公司治理效能、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等方面积极作为，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和“小额分散”经营分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作风，实现稳固成果、稳守阵地、稳控风险、稳健发展目标，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加强内控风险管理，夯实业务基础，提升员工队伍素质，有序推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未出现风险事件。但在信用风险管理、存款稳定性、合规风险防控等方面还有待改进和加强，随着内外部环境日趋复杂，各类风险依旧十分

严峻，管理层要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切实落实监管部门年度工作要点的精神，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质效，关注坚守定位等各项监管指标的完成。

（四）全面监督，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一是加强日常监督，根据主发起行下发的村镇银行监事长日常监督清单每月对上月新发放贷款、新增不良贷款采取抽查档案、电话回访、上门回访等方式监督贷款发放手续合规性及背景真实性，对印章管理、监控检查、财务费用等方面也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如在信贷监督方面存在未上门核实经营场所、征信授权书、调查表填写不规范，贷后催收不到位等；在印章管理方面存在日期未填写，部门审核、有权审批人未及时审批等情况；财务方面存在科目录入不规范、凭证附件不齐全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在全行群上进行通报，并对屡查屡犯的问题则进行相应通报处罚，进一步加强对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日常监督。二是发挥审计监督质效，督促根据年初审计计划序时开展检查工作，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流动性检查、征信、反洗钱、消保综合检查，信贷条专项检查、离任审计检查、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和认定、飞行检查等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反馈业务部门和经营管理层，督促经营管理层及时对检查意见进行整改和反馈，根据内外部检查结果，去年共处罚相关责任人 44 人次，经济处罚 5.13 万元。三是落实案防责任，开展警示教育宣导。督促各部门完善修订相关制度、实施细则及操作流程；监督应急演练和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宣导，积极利用学习会时间，组织全体员工观看廉政教育、警示案例，加强对非法集资宣传，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及时开展季度员工异常行为的监督和排查，严格落实轮岗、强休、岗位监督制衡等内控管理要求。确保全行安全无事故、无案件。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运作情况

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高级管理层忠于职守、尽责履职。执行董事负责全行运作，行长负责经营、内部管理，监事负责监督指导。高级管理层对财务报告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分析。

1.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至 2024 年 12 月末，各项存款余额 75083.09 万元，比年初减少 12609.77 万元、降幅 14.38%。从存款结构看：储蓄存款余额 28738.17 万元，占比 38.28%，比年初减少 676.03 万元，降幅 2.30%，增加主要为营销定期储蓄存款。对公存款余额 46344.92 万元，占比 61.72%，比年初下降 11933.74 万元，降幅 20.48%。从存款期限看：活期存款余额 29502.95 万元，占比 39.29%，比年初减少 18590.99 万元，降幅 38.66%。定期存款余额 45580.14 万元，占比 60.71%，比年初增加 5981.21 万元，增幅 15.10%，主要为定期储蓄存款增加。

至 2024 年 12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 83430.4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49.43 万元，增幅 1.77%。再贷款余额 1800 万元，其中支小再贷款 751.00 万元，支农再贷款 1049.00 万元。最大十家贷款余额 2342.82 万元，比年初减少 389.86 万元，最大一家贷款余额 490 万元，与年初保持一致。户数 7101 户，比年初减少 117 户，降幅 1.62%。户均贷款 11.75 万元，比年初增加 0.39 万元。

至 2024 年 12 月末，五级分类不良贷款 1628.7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84.44 万元，占比 1.95%，比年初增加 0.31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 5856.6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77.30 万元，占比 7.02%，增加 2.41 个百分点。

至 2024 年 12 月末，财务总收入 7359.50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65.31 万元。财务总支出 6399.6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98.09 万元。利润总额 959.8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763.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5.9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11.14 万元，降幅 44.95%

2. 业务经营状况

至 2024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96023.96 万元，比年初减少 12486.91 万元，降幅 11.51%；负债总额 79136.19 万元，比年初减少 12518.47 万元，降幅 13.66%；所有者权益 16887.7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5.93 万元，增幅 0.63%。

3. 资本管理的目标、策略和流程及资本充足状况

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资本较充足，制定《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 2022 年-2024 年资本补充规划》（蕉城村银〔2022〕257 号）。

4. 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将继续稳健发放贷款，加强风险管控；持续开源增收，提升盈利能力；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等工作，完善财务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注册会计师涂蓬芳、米家坤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附件)

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4月23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8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9—47 页
四、附件·····	第 48—51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8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9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50-51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厦审〔2025〕348号

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

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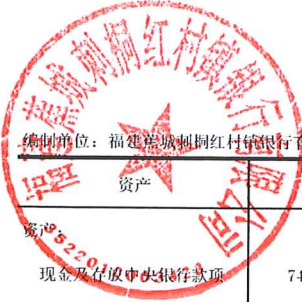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

编制单位：福建城阳农村合作银行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117,676.80	161,436,353.90	负债：		
存放同业款项	62,665,398.67	105,007,578.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008,752.40	22,753,706.30
贵金属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1,684,610.39	794,797,528.62	吸收存款	761,596,199.39	882,746,134.32
金融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9,097,053.70	8,266,06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2,063,963.77	1,994,724.66
债权投资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178,586.70	474,28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18,265,000.11	22,695,075.74	租赁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其他负债	417,390.17	311,723.84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791,361,946.13	916,546,633.83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资产	3,506,930.30	428,514.8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019,763.47	8,393,838.19
			一般风险准备	16,778,775.22	16,152,849.91
			未分配利润	39,079,131.45	39,271,729.24
			股东权益合计	168,877,670.14	167,818,417.37
资产总计	960,239,616.27	1,084,365,051.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0,239,616.27	1,084,365,051.20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谭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蕉城泗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49,069,745.45	49,831,536.66
利息净收入	48,781,968.71	49,627,849.46
利息收入	73,127,794.12	75,874,006.47
利息支出	24,345,825.41	26,246,157.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6,573.41	189,791.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7,888.81	294,047.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315.40	104,25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61,203.33	13,895.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39,556,592.29	32,561,052.42
税金及附加	472,555.97	349,393.54
业务及管理费	20,846,058.59	22,344,151.28
信用减值损失	18,237,977.73	9,867,507.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13,153.16	17,270,484.24
加：营业外收入	98,096.07	66,159.67
减：营业外支出	12,745.02	104,148.85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8,504.21	17,232,495.06
减：所得税费用	3,339,251.44	5,861,853.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9,252.77	11,370,641.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9,252.77	11,370,641.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59,252.77	11,370,641.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谭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福建蕉城利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6,097,709.06	12,048,766.51
3.5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740,000.00	-6,790,4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191,001.60	76,302,494.2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965.73	5,049,79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81,741.73	86,610,651.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986,310.40	74,498,034.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618,709.02	774,253.2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19,226.30	24,064,52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08,780.15	10,856,90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7,662.58	6,608,08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3,774.45	6,323,40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47,044.86	123,125,20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28,786.59	-36,514,55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186.62	1,464,910.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186.62	1,464,91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86.62	-1,464,91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	5,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000.00	-5,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69,973.21	-43,179,46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05,420.69	267,784,88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35,447.48	224,605,420.69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谭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蕉城刺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000,000.00						8,393,838.19	16,152,849.94	39,271,729.24	167,818,41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4,000,000.00						8,393,838.19	16,152,849.94	39,271,729.24	167,818,41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925.28	625,925.28	-192,597.79	1,059,25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59,252.77	6,259,252.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5,925.28	625,925.28	-6,451,850.56	-5,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5,925.28		-625,925.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25,925.28	-625,925.28		
3. 对股东的分配									-5,200,000.00	-5,2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000,000.00						9,019,763.47	16,778,775.22	39,079,131.45	168,877,670.14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谭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婉文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000,000.00						7,256,774.02	15,015,785.77	35,375,215.89	161,647,77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4,000,000.00						7,256,774.02	15,015,785.77	35,375,215.89	161,647,77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7,064.17	1,137,064.17	3,896,513.35	6,170,64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70,641.69	11,370,641.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7,064.17	1,137,064.17	-7,474,128.34	-5,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7,064.17		-1,137,064.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37,064.17	-1,137,064.17		
3. 对股东的分配									-5,200,000.00	-5,2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000,000.00						8,393,838.19	16,152,849.94	39,271,729.24	167,818,417.37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谭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婉白

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行基本情况

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名法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德监管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许可证号：00427092，机构代码：S0039H33509000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3106543417；法人代表人：林基点；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区宁川北路 28-2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肆佰万元。

本行属银行业，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其他金融机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7 号令）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本行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本行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

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存放同业款项	机构评级	三阶段模型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担保方式、期限、信用等级等	三阶段模型计量
贷款承诺	担保方式、期限、信用等级等	三阶段模型计量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五级分类	简化计量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行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5	19-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19

(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一) 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

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本行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三) 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

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十五)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营业额	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 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

《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

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含本数）的小型企、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明确：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含本数）的小型企、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此优惠执行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明确：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含本数）的小型企、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此优惠执行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明确：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此优惠执行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明确：对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免征增值税。此优惠执行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251,684.58	1,674,142.3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9,806,783.55	43,418,922.0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3,038,308.67	116,319,256.7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计利息	20,900.00	24,032.74
合 计	74,117,676.80	161,436,353.90

(2) 其他说明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按当旬每日一般性存款日终余额算术平均值的 5%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	62,645,454.23	106,612,021.53
其中：境内活期	62,645,454.23	75,641,458.52
境内定期		30,970,563.01
应计利息	19,944.44	40,973.35
小 计	62,665,398.67	106,652,994.88
减：减值准备		1,645,416.75
合 计	62,665,398.67	105,007,578.13

(2)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数	1,645,416.75			1,645,416.75
其他转出	-1,645,416.75			-1,645,416.75
期末数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属性列示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828,704,218.87	813,109,853.0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个人经营贷款	763,620,838.64	742,243,573.70
个人消费贷款	63,193,268.99	68,392,356.96
个人住房贷款	1,890,111.24	2,473,922.40
公司贷款和垫款	5,600,000.00	6,700,000.00
其中：公司贷款	5,600,000.00	6,700,000.00
小 计	834,304,218.87	819,809,853.06
应计利息	2,005,296.06	1,947,053.87
合 计	836,309,514.93	821,756,906.93
减：贷款减值准备	34,624,904.54	26,959,378.3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01,684,610.39	794,797,528.62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用贷款	120,222,108.96	153,217,115.15
保证贷款	481,519,225.62	406,924,437.33
抵押贷款	232,562,884.29	259,068,300.58
质押贷款		600,000.00
合 计	834,304,218.87	819,809,853.06

(3) 按五级分类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正常类	759,450,335.68	768,572,956.21
关注类	58,566,597.14	37,793,616.24
次级类	10,412,234.45	6,435,753.23
可疑类	3,011,365.36	5,522,627.08
损失类	2,863,686.24	1,484,900.30
合 计	834,304,218.87	819,809,853.06

(4)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行业分布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280,248,664.69	33.59	257,337,325.11	31.39
采矿业	234,080.91	0.03	259,345.75	0.03
制造业	15,127,399.63	1.81	16,394,883.50	2.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0,000.00	0.04	340,000.00	0.04
建筑业	36,796,150.59	4.41	40,068,006.86	4.89
批发和零售业	271,231,414.08	32.51	270,500,940.13	33.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344,082.16	2.44	20,158,602.76	2.46
住宿和餐饮业	60,354,995.76	7.23	61,098,930.62	7.4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555,239.09	0.43	4,036,588.90	0.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971,973.15	2.39	19,939,498.50	2.4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626,631.69	0.08	647,227.12	0.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7,927.50	0.01	108,000.00	0.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7,619,247.72	5.71	47,737,944.34	5.82
教育	2,837,532.57	0.34	3,832,505.04	0.47
卫生、社会工作	5,697,847.19	0.68	3,120,617.11	0.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67,651.91	0.50	5,499,931.05	0.67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65,083,380.23	7.80	68,729,506.27	8.38
其中：1 住房按揭贷款	189,645.16	0.02	337,149.31	0.04
2 其他	64,893,735.07	7.78	68,392,356.96	8.34
合 计	834,304,218.87	100.00	819,809,853.06	100.00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列示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724,341.07	2,406,098.04	1,977,357.56	127,881.07	11,235,677.74
保证贷款	21,273,314.13	5,754,538.58	569,278.88	89,606.27	27,686,737.86
抵押贷款	6,900,332.49	1,018,000.00	700,000.00		8,618,332.49
小 计	34,897,987.69	9,178,636.62	3,246,636.44	217,487.34	47,540,748.0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579,779.12	3,298,331.67	864,251.29	49,999.67	11,792,361.75
保证贷款	9,340,034.49	2,363,297.58	898,356.16	100,269.70	12,701,957.93
抵押贷款	3,810,324.92	1,630,000.00	950,000.00		6,390,324.92
小 计	20,730,138.53	7,291,629.25	2,712,607.45	150,269.37	30,884,644.60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151,509.13	10,065,802.71	11,742,066.47	26,959,378.31
本期计提	-393,834.77	5,427,250.90	13,500,255.16	18,533,671.29
本期收回			3,773,180.49	3,773,180.49
本期核销			16,265,125.08	16,265,125.08
其他转入			1,623,799.53	1,623,799.53
期末数	4,757,674.36	15,493,053.61	14,374,176.57	34,624,904.54

4.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156,552.45	576,318.00	319,281.00	25,052,151.45
本期增加金额	34,786,612.30			34,786,612.30
1) 购置	34,786,612.30			34,786,612.30
本期减少金额	24,156,552.45			24,156,552.45
1) 处置或报废	24,156,552.45			24,156,552.45
期末数	34,786,612.30	576,318.00	319,281.00	35,682,211.3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71,986.81	381,771.95	303,316.95	2,357,075.71
本期增加金额	17,017,106.41	70,784.42		17,087,890.8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 计
1) 计提	1,703,525.63	70,784.42		1,774,310.05
2) 转入	15,313,580.78			15,313,580.78
本期减少金额	2,027,755.35			2,027,755.35
1) 处置或报废	2,027,755.35			2,027,755.35
期末数	16,661,337.87	452,556.37	303,316.95	17,417,211.1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125,274.43	123,761.63	15,964.05	18,265,000.11
期初账面价值	22,484,565.64	194,546.05	15,964.05	22,695,075.74

5.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579,968.97	375,938.75
其他应收款	842,593.81	842,127.51
长期待摊费用	2,895,536.19	
小 计	4,318,098.97	1,218,066.26
减：减值准备	811,168.67	789,551.45
合 计	3,506,930.30	428,514.81

(2)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579,968.97	375,938.75
小 计	579,968.97	375,938.75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79,968.97	375,938.75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垫诉讼费	836,602.99	836,908.73
其他	5,990.82	5,218.7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小 计	842, 593. 81	842, 127. 51
减：坏账准备	811, 168. 67	789, 551. 45
合 计	31, 425. 14	52, 576. 06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国大厦装修	2, 895, 536. 19	
合 计	2, 895, 536. 19	

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 806, 783. 55	39, 806, 783. 55		存款法定准备金

2)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 418, 922. 00	43, 418, 922. 00		存款法定准备金

7.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支农贷款	10, 490, 000. 00	17, 140, 000. 00
支小贷款	7, 510, 000. 00	5, 600, 000. 00
应付利息	8, 752. 40	13, 706. 30
合 计	18, 008, 752. 40	22, 753, 706. 30

8.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295, 029, 485. 41	480, 939, 341. 45
其中：单位客户	250, 409, 205. 11	426, 565, 218. 83

个人客户	44,620,280.30	54,374,122.62
定期存款	407,197,192.50	380,151,045.52
其中：单位客户	213,040,000.00	156,221,356.92
个人客户	194,157,192.50	223,929,688.60
大额存单	48,604,213.94	15,838,213.94
应计利息	10,765,307.54	5,817,533.41
合 计	761,596,199.39	882,746,134.32

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938,674.64	14,913,213.31	14,051,942.57	7,799,945.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7,389.81	3,016,707.00	3,046,988.49	1,297,108.32
合 计	8,266,064.45	17,929,920.31	17,098,931.06	9,097,053.7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79,585.65	11,366,279.07	10,495,237.39	7,750,627.33
职工福利费		752,141.25	752,141.25	
社会保险费		704,629.26	704,629.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4,513.59	654,513.59	
工伤保险费		17,260.40	17,260.40	
生育保险费		32,855.27	32,855.27	
住房公积金		1,710,438.00	1,710,43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088.99	346,336.13	356,107.07	49,318.05
劳动保护费		33,389.60	33,389.60	
小 计	6,938,674.64	14,913,213.31	14,051,942.57	7,799,945.3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00,387.30	1,600,387.30	

失业保险费		66,528.38	66,528.38	
补充养老保险	881,889.81	924,791.32	934,572.81	872,108.32
补充医疗保险	445,500.00	425,000.00	445,500.00	425,000.00
小 计	1,327,389.81	3,016,707.00	3,046,988.49	1,297,108.32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增值税	76,743.30	64,011.7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6.51	6,946.17
应交教育费附加	2,299.93	2,976.9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3.29	1,984.62
应交所得税	1,776,523.52	1,701,293.44
应交房产税	25,168.21	25,168.21
应交其他税金	176,329.01	192,343.57
合 计	2,063,963.77	1,994,724.66

11.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准备	474,280.26		295,693.56	178,586.70
合 计	474,280.26		295,693.56	178,586.70

12. 其他负债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久悬未取款项	76.01	828.72
履职保证金	11,435.34	66,722.06
保证金及押金	258,458.56	200,750.98
罚款	137,800.26	33,822.08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考核款项	9,600.00	9,600.00
其他	20.00	
合 计	417,390.17	311,723.84

13.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2) 股本结构

股东类别	期末数		
	户 数	金 额	持股比例(%)
法人投资股	10.00	104,000,000.00	100.00

1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393,838.19	625,925.28		9,019,763.47
合 计	8,393,838.19	625,925.28		9,019,763.47

15.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准备	16,152,849.94	625,925.28		16,778,775.22
合 计	16,152,849.94	625,925.28		16,778,775.22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39,271,729.24	
加：本期净利润	6,259,252.77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5,925.28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25,925.28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079,131.45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73,127,794.12	75,874,006.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308,051.18	68,281,055.24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67,883,767.54	67,054,937.21
公司贷款和垫款	424,283.64	1,226,118.03
存放同业	3,593,251.88	4,741,538.29
存放中央银行	1,226,491.06	2,851,412.94
利息支出	24,345,825.41	26,246,157.0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3,967,152.29	25,896,294.99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77,756.45	349,862.02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916.67	
利息净收入	48,781,968.71	49,627,849.46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7,888.81	294,047.62
其中：结算类业务收入	298,257.60	285,199.64
银行卡业务收入	9,550.66	8,726.45
其他手续费收入	80.55	121.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315.40	104,256.24
其中：结算类业务支出	64,182.51	64,162.2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银行卡业务支出	543.07	1,706.14
代理类业务支出	16,589.82	38,387.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6,573.41	189,791.38

3.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8,962.49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	2,240.84	13,895.82
合 计	61,203.33	13,895.82

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90.84	22,946.16
教育费附加	10,024.65	9,834.07
地方教育附加	6,683.10	6,556.04
房产税	302,056.27	293,114.01
土地使用税	2,113.56	2,113.56
印花税	16,304.03	14,829.70
其他税金	111,983.52	
合 计	472,555.97	349,393.54

5.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3,439,769.40	14,081,628.73
广告宣传费	811,387.94	793,627.70
印刷费	5,549.36	14,568.86
业务招待费	340,627.56	481,402.46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59,964.43	1,051,453.8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钞币运送费	636,700.00	635,100.00
安全防卫费	136,800.00	137,626.29
固定资产折旧费	1,703,525.63	1,856,829.5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6,576.23	317,220.00
车船使用费	14,043.07	21,406.22
修理费	71,543.00	77,343.84
邮电费	202,954.78	218,649.93
公杂费	51,907.06	104,618.62
水电费	104,588.48	111,658.80
租赁费	37,000.00	39,950.00
服务费	1,300,563.64	1,221,850.00
其他费用	812,558.01	1,179,216.49
合 计	20,846,058.59	22,344,151.28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贷款减值损失	18,533,671.29	9,925,973.3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295,693.56	-58,465.71
合 计	18,237,977.73	9,867,507.60

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不动户收入	1,380.57	337.22
罚没收入	73,907.76	30,081.86
其他	22,807.74	35,740.59
合 计	98,096.07	66,159.67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及盘亏损失		103,698.86
捐赠支出	1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739.71	435.07
其他	5.31	14.92
合 计	12,745.02	104,148.85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39,251.44	5,861,853.37
合 计	3,339,251.44	5,861,853.37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159,299.40	80,055.49
其他负债增加额	105,666.33	
收回核销贷款		4,969,735.48
合 计	264,965.73	5,049,790.9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业务及管理费(扣除工资薪金、折旧、摊销)	5,430,563.13	6,761,044.84
营业外支出	12,745.02	104,148.85
其他资产增加数	466.30	-958,690.50
其他负债减少数		416,900.68
合 计	5,443,774.45	6,323,403.87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净利润	6,259,252.77	11,370,641.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18,237,977.73	9,867,507.60
固定资产折旧	1,703,525.63	1,856,829.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55,081.1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20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利息支出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17,055.45	-68,498,944.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184,687.70	7,934,326.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28,786.59	-36,514,557.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935,447.48	224,605,420.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605,420.69	267,784,888.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69,973.21	-43,179,468.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96,935,447.48	224,605,420.69
其中：库存现金	1,251,684.58	1,674,142.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038,308.67	116,319,256.77
存放同业款项	62,645,454.23	106,612,021.53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35,447.48	224,605,420.69

(3)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法定存款准备金	39,806,783.55	43,418,922.00	法定准备金
小 计	39,806,783.55	43,418,922.00	法定准备金

六、政府补助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8,962.49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58,962.49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稳岗补贴	58,962.49	
合 计	58,962.49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一）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本行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本行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行的风险水平。本行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行经营活动的改变。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承兑、担保、债券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1. 信用风险的衡量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1)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2) 货币时间价值；

3)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判断、假设和估计

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4) 前瞻性信息；5)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①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根据债项的逾期及风险分类状况的滚动率估算违约概率，同时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②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主要是计算合同现金流和银行预期债务人未来偿还现金流之间的差额。本行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初级内评法下违约损失率的规定，违约损失率取监管值。

③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M2同比、CPI累计同比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交易对手或债务人很大程度上集中于本地,由此具备了某些共同或相似的经济特性,因此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上着重于行业集中度的管理。本行按行业分布列示的信贷风险详见附注五(一)3之说明。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者因无法及时或以合理的价格为本行资产组合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36,185.04		
存放同业款项		62,665,398.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40,748.09	10,634,226.44	30,279,685.62	212,910,556.25
其他资产	222,415.80	5,990.82	65,162.65	328,548.03
资产总额	47,763,163.89	106,041,800.97	30,344,848.27	213,239,104.2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008,752.40
吸收存款		324,512,719.65	33,265,730.32	70,884,285.25
其他负债		20.00		258,458.56
负债总额	0.00	324,512,739.65	33,265,730.32	89,151,496.21
资产负债净头寸	47,763,163.89	-218,470,938.68	-2,920,882.05	124,087,608.07

(续上表)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资产: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381,491.76		74,117,676.80
存放同业款项				62,665,398.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8,066,717.04	16,877,581.49		836,309,514.93
其他资产	800,445.48			1,422,562.78
资产总额	518,867,162.52	58,259,073.25		974,515,153.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008,752.40
吸收存款	332,933,464.17			761,596,199.39
其他负债	158,911.61			417,390.17
负债总额	333,092,375.78			780,022,341.9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85,774,786.74	58,259,073.25	0.00	194,492,811.22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2,715,285.04				41,381,491.76	20,900.00	74,117,676.80
存放同业款项	62,645,454.23					19,944.44	62,665,398.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020,715.38	49,687,168.45	221,547,907.87	520,213,753.75	16,834,673.42	2,005,296.06	836,309,514.93
其他资产	5,990.82	34,762.00	9,708.00	792,132.99		579,968.97	1,422,562.78
资产总额	121,387,445.47	49,721,930.45	221,557,615.87	521,005,886.74	58,216,165.18	2,626,109.47	974,515,153.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000,000.00			8,752.40	18,008,752.40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吸收存款	324,512,719.65	33,265,730.32	70,884,285.25	332,933,464.17			761,596,199.39
其他负债	20.00		258,458.56	158,911.61			417,390.17
负债总额	324,512,739.65	33,265,730.32	89,142,743.81	333,092,375.78		8,752.40	780,022,341.96
利率风险缺口	-203,125,294.18	16,456,200.13	132,414,872.06	187,913,510.96	58,216,165.18	2,617,357.07	194,492,811.2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行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母公司；除母公司外，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或持股比例在 5%以下但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上述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部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二) 本行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及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变动	与本行关系
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泉州市	廖志达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保险产品；提供保管箱服务；外币兑换、即期结售汇业务；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397.59	51.00%	51.00%	0.00%	母公司

(三) 其他主要关联法人情况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及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变动	与本行关系
福建际峰进出口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	武世佳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3,000.00	10.00%	10.00%	0.00%	股东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及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变动	与本行关系
有限公司				外；建筑材料及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家具、电器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中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叶茂青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000.00	10.00%	10.00%	0.00%	股东
宁德市建鑫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	张珍珍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8.00%	8.00%	0.00%	股东
福建省韩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	郑宇琪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6.00%	6.00%	0.00%	股东
福安市万利源纸箱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安市	张培贤	加工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纸箱及纸板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5.00%	5.00%	0.00%	股东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及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变动	与本行关系
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建宁县	陈文阳	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其他金融机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福建永定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市	丘永东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长汀汀州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市	廖永荣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从事同业拆借；（五）代理收付款项；（六）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古田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古田县	周金雄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60.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霞浦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霞浦县	龚劲放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行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	11,226.18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及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变动	与本行关系
				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寿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寿宁县	龚郑春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76.64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青浦惠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杨清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柘荣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柘荣县	叶华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82.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屏南县	陈承铨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82.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及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变动	与本行关系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宁县	裴连恭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82.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四) 关键管理人员概况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性别	年龄	住所	与本行关系
1	林基点	男	52	泉州市永春县桃源华庭 C3--1103	执行董事
2	谭硕	女	41	宁德市东侨区建发绿庄 11 栋 302 室	行长
3	龚世华	男	37	宁德市东侨区建发绿庄 11 栋 401 室	监事
4	黄晓明	男	46	宁德市东侨区恒大御景半岛 23 幢 1602	副行长
5	林长森	男	38	宁德市东侨区美伦阳光园 6 号楼 1504	行长助理
6	林婉文	女	36	宁德市蕉城区长兴城 B 区 6 幢 101	财务部负责人
7	林凌华	男	42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泰丽园 2 号楼 1303 室	合规风险部负责人
8	林丽灿	男	36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君裕东湖 6 号楼 704	营业部负责人

(五) 关联方交易

项 目	关联方	本期数
利息收入		1,404,548.60
其中：	母公司	1,063,187.49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41,361.11
利息支出		916.67
其中：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916.67
业务管理费		636,200.00
其中：	母公司	636,200.00

(六)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本行与关联方贷款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行贷款业务的一般规定来执行，同业拆借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行资金业务的一般规定来执行。

- 1. 本期末无对关联方发放贷款。
- 2. 本期末与关联方之间无同业往来业务未结算项目情况。

十、其他事项

(一) 资本充足率

项 目	期末数	上期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887.77	16,781.84
一级资本净额	16,887.77	16,781.84
资本净额	18,721.53	17,705.77
风险加权资产	66,129.26	83,474.25
核心资本充足率	25.54%	20.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25.54%	20.10%
资本充足率	28.31%	21.21%

注 1:资本净额为万元单位

注2:上期数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期末数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有关标准计算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末数
资产利润率	0.61%	1.05%
资本利润率	3.72%	6.90%
不良贷款率	1.95%	1.64%
存贷比	108.72%	93.49%
流动性比例	37.60%	51.01%
拨备覆盖率	212.59%	200.54%
成本收入比	42.48%	44.84%

十一、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一) 信贷承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承诺	74,918,250.07	110,940,634.20
其中：其他承诺	74,918,250.07	110,940,634.20
合 计	74,918,250.07	110,940,634.20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注]	17,873,228.00	41,247,027.63

[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有关标准计算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泉州农商银行 2024 年 8 月 30 日分别与福安市华创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宁德市莉丝麦食品有限公司、宁德市建鑫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福安市华创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宁德市莉丝麦食品有限公司、宁德市建鑫商贸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本行 1.2%、0.8%、2%股权，合计 4%的股权；泉州农商银行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与福建省韩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福建省韩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本行 6%股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并批复《福建金融监管局关于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闽金复〔2024〕301 号），泉州农商银行于 2025 年元月 3 日向福建省韩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安市华创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宁德市莉丝麦食品有限公司、宁德市建鑫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 1,138.28 万元，本行于 2025 年元月 27 日完成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本行股东户数为 7 户。

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058372966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许可、备
案、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负责人 涂蓬芳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16号海运大厦8层H2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
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合法经营，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负 责 人：涂蓬芳

经 营 场 所：福建省厦门市海山路 16 号海运大厦 8 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35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7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 年 01 月 15 日

证书序号：500381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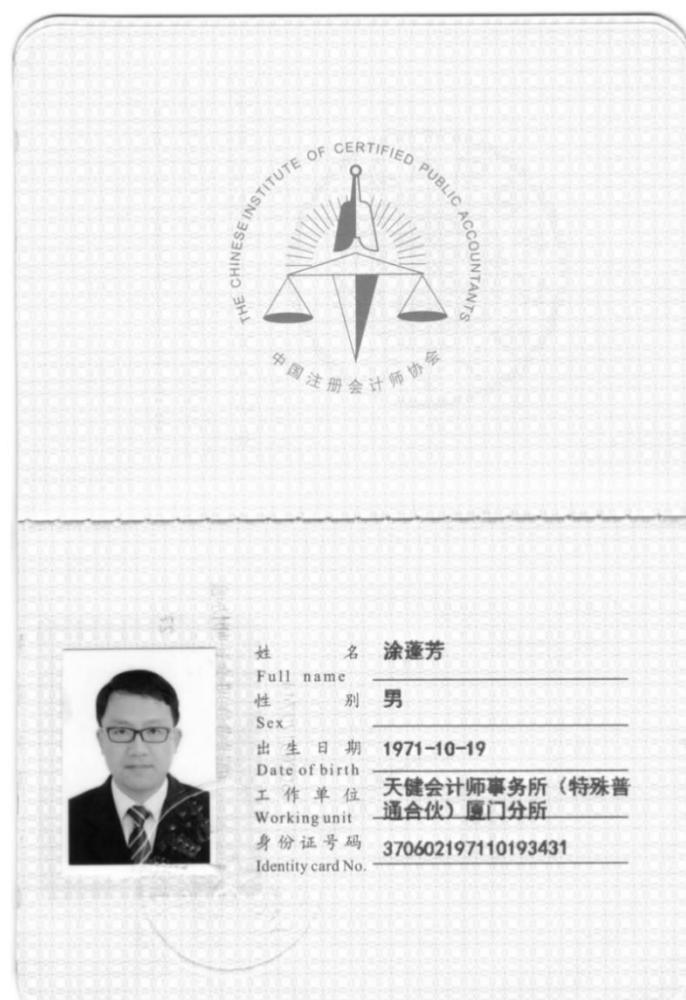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仅为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涂蓬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米家坤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1-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225011974011200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米家坤 520100180005

证书编号: **52010018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 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米家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